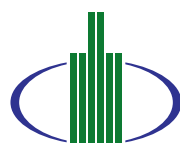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一般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內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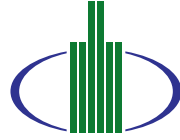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此後，倘若更新，則不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蘇汝成博士(主席)
江錦宏先生(行政總裁)
黎婉薇女士
蘇宏進先生
吳騰先生
阮駿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羅文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一般限額
及
(3) 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087,101,072股股份，即面值總額最多為5,087,101.07港元(相等於508,710,107股股份)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087,101,072股股份，即面值總額最多為10,174,202港元(相等於1,017,420,214股股份)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以及認許彼等之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一般限額，但：
 - (i) 在第(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2)(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重設為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之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第(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2)(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10%一般限額或(如適用)第(2)(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股份之紅股發行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現有之10%一般限額已調整為63,926,104股股份，即在本公司為更新10%一般限額(「最後更新決議案」)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時，38,192,000份(經調整)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股份的29,592,000份(經調整)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股份的8,600,000份(經調整)購股權。

自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另外3,880,000份(經調整)購股權(分別相當於購股權計劃下1,6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舊購股權計劃下2,280,000股(經調整)股份)已失效。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及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312,000份(經調整)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相當於27,99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舊購股權計劃下相當於6,3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

除非10%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餘下63,926,1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6%)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人士作出獎勵，且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更新10%一般限額，將使董事更靈活運用購股權計劃，可於日後有需要時授出超逾現時限額之購股權，以嘉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因此，董事擬藉着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而毋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假設10%一般限額「獲更新」，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87,101,072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10%一般限額將重訂為508,710,107股股份(即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08,710,107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2.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蘇汝成博士、黎婉薇女士及江錦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有關蘇汝成博士、黎婉薇女士及江錦宏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MG-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合理查詢，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作出披露。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作出回購時之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87,101,07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5,087,101,072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5,087,101.07港元的股份(相等於508,710,1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聲稱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附註)	最低價 港幣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233	0.128
八月	0.222	0.151
九月	0.213	0.104
十月	0.131	0.099
十一月	0.117	0.100
十二月	0.112	0.06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078	0.048
二月	0.081	0.049
三月	0.188	0.069
四月	0.365	0.175
五月	0.368	0.238
六月	1.380	0.313
七月	1.140	0.23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50

附註：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股價而言，所報價格已因發行紅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而調整。

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的股價而言，所報價格已因第二次股份合併(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公告)而調整。

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股價而言，所報價格已因第一次股份合併(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而調整。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蘇汝成博士(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蘇汝成博士，六十三歲，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蘇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隆棚業有限公司，之前曾於香港政府勞工處工作。蘇博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蘇博士亦取得註冊安全主任之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樓宇及建築學系博士學位。

蘇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博士之酬金每年為1,334,4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享有按本公司業務在其整體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之獎勵花紅。蘇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獎勵花紅為22,500港元。此外，蘇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房屋津貼為180,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蘇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之配偶。除該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蘇博士持有本公司1,104,000股普通股股份，亦持有本公司2,216,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蘇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博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黎婉薇女士(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黎婉薇女士，六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滙隆棚業有限公司前曾從事教育工作逾十七年。

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黎女士之酬金每年為894,6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黎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獎勵花紅為15,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黎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博士之配偶。除該關係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黎女士持有本公司1,104,000股普通股股份，亦持有本公司2,216,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黎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江錦宏先生(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五十八歲，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責管理企業銀行業務。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為第一太平銀行副總裁及分區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江先生之酬金每年為93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有權獲享獎勵花紅，花紅乃酌情及按本公司業務單位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獎勵花紅為20,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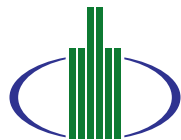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778,000股普通股及1,2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

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江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蘇汝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黎婉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江錦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所有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